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文件

嘉安委〔2021〕3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根据《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厅字〔2020〕42号），市安委会制定了《嘉兴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23日



嘉兴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明确总体目标

以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以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综合素质和能力为根本，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22年底，基本建立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发展源头防控机制、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机制、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落实机制、信息化专业化社会化安全保障机制、行政监管持续优化机制，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推动我市从危险化学品产业大市向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安全治理强市跨越，实现危险化学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嘉兴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提供安全保障。

二、强化源头防控

（一）科学规划布局。

1. 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统筹引领，将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定位、区域协同、规划支撑、基础保障等相关要求。（市发

展改革委牵头，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以下各项均需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下同）

2. 编制化工产业发展规划。按照合理布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区域，科学设置化工园区（包含集聚区，下同），明确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绿色安全、技术创新等相关要求编制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市经信局牵头，2022 年底前完成）

3.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化工产业发展规划中关于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相关详细规划中，明确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四至范围及安全控制线，严格控制安全控制线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2021 年底前完成）

4. 编制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市、涉及化工园区的县（市、区）编制完善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明确企业布局、风险防控、应急体系、安全保障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规划定期评估、考核制度，适时进行调整完善，确保各项规划科学合理，并落实到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2021 年底前完成）

（二）优化产业结构。

5. 推动化工产业绿色安全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政策，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我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政策措施，推动产业链下游延伸招商，减少物流成本和安全风险叠加，实现化工产业绿色安全发展。（市经信局牵头，持续推进）

6. 制定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制定市级化工产业“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以及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引进入园。（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7. 严格落实化工产业“鼓限退”政策。根据省政府明确的县域危险化学品产业鼓励、限制和退出定位，退出发展的秀洲区要按计划逐步淘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限制发展的南湖区、嘉善县、海宁市、桐乡市，禁止新建、扩建硝化、氯化、氟化、过氧化等工艺的高危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引导现有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迁建入园，新建化工生产项目应在化工园区内建设，严禁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鼓励工业园区设置危险化学品的集中管理区域，用于本工业园区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装卸和集中仓储。（市经信局牵头，持续推进）

（三）推进园区建设。

8. 完成化工园区认定。根据省政府化工园区认定标准，完成化工园区排查评估、达标认定和园区建设整治提升措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市经信局牵头，2021年6月前完成）

9. 科学评估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参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等相关要求，对化工园区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科学评估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

合理性和整体安全风险，对多米诺效应进行分析，提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全省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平台内容，分类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到2021年底前消除较高风险化工园区。较高风险的化工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持续推进）

10. 加快园区保障一体化建设。按照“一园一策”原则，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救援和社会化服务等一体化管理为重点的整治提升，实施园区安全风险指数管理，强化切合园区实际、满足安全和应急需要的园区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园区安全风险综合管控水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2021年底前基本达到）

11. 降低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加强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安全风险评估等结果的应用，通过园区外集中建设商务办公楼、员工生活配套设施等，将化工园区内企业的办公楼（人员密集场所）等移出化工园区，让与危险化学品生产没有直接关联的行政人员远离危险源，通过远程办公实现信息传递。处于爆炸区域内控制室、分析室、计量室等要采取搬离措施，不能搬离的应采取抗爆加固。（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持续推进）

（四）严格准入条件。

12. 建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审机制。完善“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多部门联合

审查措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2021年6月底前完成）

13. 严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对周边企业、化工园区的影响，把安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按照设计理念力求允许容错、工艺和设备选择力求最先进的要求，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完善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鉴定评估和登记有关规定，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防控措施落实、现场监督检查联动机制，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持续推进）

三、紧盯重点环节

（五）加强生产环节管理。

14. 开展生产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实施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最严格的整治提升，彻底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持续推进）

15. 强化试生产过程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企业在试生产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试生产方案论证，并将试生产方案报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跟踪企业项目试生产进展，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化工园区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持续推进）

16. 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立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

制度，确认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的安全管控措施；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立企业间事故处置应急联动协调机制。（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持续推进）

（六）加强储存充装环节监管。

17. 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提升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加强重大危险源档案管理，落实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度，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完善安全仪表系统安全改造。（市应急管理局牵头，2021年底前完成）

18. 强化充装过程管理。督促涉及危险化学品充装的企业建立完善充装环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符合要求的充装管理检查人员，落实充装环节“五必查”要求。配合做好危险货物电子运单闭环管理，实时录入充装信息，实现企业充装信息和电子运单信息互联互通。将在我市装货的外省籍危货运输车辆的备案标识或一端在浙江境内的电子运单列入“五必查”事项。（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9. 强化其他储存场所的安全监管。加强港口、码头、燃气储配站、加气（氢）站等储存场所监管，完善安全监测监控设施，推广安全生产第三方指导服务。（市交通运输局、

市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七) 加强运输环节监管。

20. 引导企业择优选择运输主体。完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动态评价机制。制定鼓励政策，引导危化品生产、销售和购买企业与安全等级动态评价为蓝码的运输企业开展合作；建立运输企业择优及动态调整制度，招标细则中技术和安全比重不低于50%，对安全等级动态评价为黄码或橙码的企业，应酌情在招投标细则中扣分，提高运输环节安全水平。(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 优化危险货物物流结构。积极拓展“公转铁”、管道运输等方式，探索安全水路运输，减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压力和风险。(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稳步推进)

22. 加强跨区域联管联防联控。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协作机制，2021年3月底前实现跨地区域联管联防联控。加快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转型，严格准入标准，提升专业能力，建立退出机制，推动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安全化方向发展。(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持续推进)

23. 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通行线路动态管控。建立禁限行线路动态调整机制、风险分级动态预警机制和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协同管控机制。(市公安局牵头，2021年3月底前完成)

24. 加强危险货物停车场建设。落实《关于开展危险化

学品运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浙委办传〔2020〕19号)要求,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规划建设,根据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车辆停放需求,建设与之相匹配的停车场地,并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车辆、违章车辆暂扣停放的区域专用场地,按要求设置应急救援相关人员、装备。(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25. 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推进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高后果区管控,健全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保护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制度,提升法定检验覆盖率。(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八) 加强使用环节管理。

26. 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排查。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使用信息汇集和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行业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风险防控指南,精准辨识使用企业安全风险,根据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持续推进)

27. 深化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隐患治理。认真组织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安全隐患。对涉及化工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要开展“设计诊断+安全评价”,对其它使用企业实施“安全评价+整改确认”。(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持续推进)

28. 强化其它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加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气储存、使用设施排查整治，健全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对医疗机构、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2021年底，分级分类完成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环节规范化建设。（涉及燃气使用由市建设局牵头，其它行业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九）加强废弃环节管理。

29. 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督促企业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罐（池）、焚烧炉等重点环保项目和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形成问题隐患清单，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持续推进）

四、落实主体责任

（十）完善安全管理机制。

30. 压实企业法人责任。危险化学品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推动落实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主持的、中层以上干部参加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的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集中解决安全生产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开展主要负责人年度安全述职、安全生产约谈、试点推广企业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记销分制等，督促其增强安全生产履职意识。（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持续推进）

31. 加强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内审机制和承诺公告制度，主动外聘行业专家开展安全体检服务，推进融合化工过程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管理运行。（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持续推进）

（十一）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32. 强化新工艺技术管控。技术研发单位应组织开展新工艺、新技术安全性论证，出具安全可靠报告，开展国内相关化工工艺应用的检索服务，提供检索结论。（市科技局牵头，持续推进）

33. 加强化工装置安全管控。企业要履行中试装置的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评价，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开展包含初步（基础）设计、施工图（详细）设计在内的完整性设计。推进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升级，2021年底前完成硝化、氯化、过氧化等工艺装置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形成自动化联锁、多重安全手段保护措施，推广智能工厂（装置）试点。加大管式、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安全技术工业化应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持续推进）

34. 加强运输环节安全技术应用。配合推广车辆防碰装置等成熟安全技术应用，增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措施。建立常压危险货物储罐强制检查测制度，增设危险货物运输罐体防护装置，提升安全性能。（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十二）提升企业从业人员标准。

35. 强化人员力量配备。组建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重点使用企业应明确安全、设备、工艺、仪表等分管负责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应配置设备、工艺、仪表工程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持续推进）

36. 提升从业资格条件。新入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设备、工艺、仪表专职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现任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的，通过在职教育、调整工作岗位等尽快达到从业资格条件。危险化学品储存、重点使用企业可参照执行。一般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应至少配置1名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安全管理员。（市应急管理局牵头，2022年底前完成）

（十三）落实企业惩戒激励措施。

37. 建立完善企业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未有效投用，未批先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物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主观故意行为的企

业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加强失信惩戒。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用优良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扩产扩能、进区入园，并减少检查频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逐步推进）

五、健全保障措施

（十四）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38. **推动地方立法。**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结合嘉兴实际，制定嘉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9. **配合实施相关标准。**根据上级部门出台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新型标准化体系，以及中试安全管理规定、危险货物停车场地建设标准等地方标准，加快推进落实。鼓励、支持相关行业和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持续推进）

（十五）提升信息化监管效能。

40. **加强监管平台建设。**细化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大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推进化工园区、企业、人员“安全码”应用，强化全生命周期部门协同监管，完善线上线下风险闭环管控机制。支持各地在省危险化学品大数据平台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进行优化拓展，实现市、县和化工园区信息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并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监控，落实24小时值守监控制度。（市应急管理局牵头，2021年底前完成）

41. **推动园区综合建设。**推进集安全、环保、应急、防灾、治安、交通、消防等管理功能于一体的化工园区综合信

息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对化工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和基础设施安全环保风险实时监控预警、应急救援指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

（十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42. 综合救援能力建设。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按照特勤消防站的标准建设化工园区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持续推进）

43. 专职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专职救援力量建设，化工园区依托大型企业建立危险化学品专职救援队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2021年底前完成）

44. 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加强其他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分行业、区域建设油气管道、危险货物、城镇燃气和生态环境等专业救援处置力量。（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底前完成）

45.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开展重点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研究，根据各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特点，完成针对性专业装备和应急物资配备。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参照上级规定明确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职责。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应急预案，用好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南和岗位应急处置卡，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一线员工现场应急处置技能。（市应急管理局牵头，2021年底前完成）

（十七）推进社会化服务。

46. 加强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加强对安全评价、技术服务等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加快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技术服务龙头企业，规范从业行为，强化行业自律，着力形成体系健全、服务规范、运转高效的社会化服务市场。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持续推进)

47. 强化项目建设服务单位监管。加强对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相关单位安全、质量责任。设计单位应以保障安全为前提进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计，设计单位及相关设计人员对其设计安全终身负责。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施工，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施工质量终身负责。(市建设局牵头，持续推进)

48. 充分发挥安责险保障功能。发挥“保险+服务”功能，推动建立保险机构参与企业风险评估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机制。(嘉兴银保监分局牵头，2021年底前完成)

（十八）发挥科研支撑作用。

49. 鼓励先进技术的开发应用。支持危险化学品安全领域各类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加快建设公益性危险化学品安全研究平台。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工程实验室，加大对绿色、安全等本质安全工艺和产品研发力度，推进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关键设备和先进适用技术攻关，推动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市科技局

牵头，持续推进)

50. 支持开展安全基础性研究。鼓励企业建设安全工程实验室，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开发改进等基础性工作研究，提升企业掌控风险能力。(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持续推进)

(十九)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51. 加大院校培养力度。鼓励高等院校通过培育专业学位研究生等形式，加大对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培养。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专业，引导企业与学校开展合作，实行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到2021年底，至少设置1家开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特色专业的大中专职业院校，并依托化工企业等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市教育局牵头，持续推进)

52 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职业技能晋级培训，到2022年底，职业技能晋级培训覆盖率达到50%以上。(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持续推进)

六、提升监管效能

(二十) 明确监管职责。

53. 建立安全专业委员会。在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框架内设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研究、部署和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牵头，2021年6月底完成)

54. 明确部门监管职责。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铁路、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在相关安全监管职责未明确部门的情况下，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牵头协调、约谈督办、汇总通报等方式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管兜底责任；对确实难以协调一致的，提请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协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逐步推进）

55. 加强重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将涉恐涉爆涉毒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纳入国家安全管控范围，健全监管制度，形成监管合力，加强重点监督管理。（市公安局牵头，逐步推进）

（二十一）强化监管力量。

56. 健全园区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统筹协调，化工园区、港口应明确承担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市应急管理局牵头，2021年6月底前完成）

57. 充实安全监管力量。严把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进入关，加大专业人才选用力度。涉及化工园区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结合实际和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统筹

调配执法监管力量，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建设等部门应配置与实际监管需要相适应的安全监管人员。（市委组织部等牵头）

58. 加大监管共治力度。严格落实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要求，危险化学品监管任务较重的平湖市、海盐县和嘉兴港区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协助推动工作落实。（市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牵头，持续推进）

（二十二）加强监管执法。

59.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厘清不同层级执法权限，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实施分类动态严格监管执法，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建立健全事故前追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制度。（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持续推进）

60. 配备相关执法装备。加强市、县两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资金、车辆、物资保障，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危险化学品监管任务较重的地区，可按相关规定配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市财政局牵头，逐步推进）

（二十三）严格事故调查。

61. 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机制。严格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涉及未造成人员伤亡但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燃烧，人员中毒或道路运输等的事

故，县级以上政府组织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追究事故责任、落实防范措施。（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逐步推进）

62. 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对生产安全事故实行“一案双查”，查企业主体责任和设计、评价、监理及技术服务机构责任。探索推行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公开道歉制度。实施事故约谈警示制度，对发生危险化学品较大或较大社会影响事故的县（市、区），由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对该县（市、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逐步推进）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把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落到位。

抄送：省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各县（市、区）安委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安委办。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